证券代码: 835319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由"浙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b>在嘉兴</b>
江康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执照, 统一社会代码:
	913304007559320768。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 公司")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复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情形的,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 • • •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 • • •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依照公司议事规则、管理制度规定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亦须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 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万的;
- 3. 交易属于银行贷款的, 所有银行 授信金额总额在 1500 万以上或单笔银 行授信/提款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公司的担保额度**;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第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 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议 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 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 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 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预计关 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 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召集。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 • • •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 •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 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简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公司股东向公 司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 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公司股东向公司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 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 • • •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 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 • • •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 • • •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 . .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

## 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 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 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 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O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 董事会行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

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 司项目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丨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 托理财、赠予、租赁、资产并购、出售、借款(包括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借款)、融资等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项目等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议事规则或相关专项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之事项。

- 外),但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 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 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3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

• • • • • •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 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 一会计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公司法》** 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将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 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 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

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六条 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党员参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作 贡献。

第十七条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需坚持法治与德治结合,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诚实守信、不逾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15%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头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